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代理人　　林宣誼

被　　告　邱正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3,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6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與民生西路3巷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德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73元，其中工資12,558元、零件18,515元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保險查核單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與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賠款滿意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當天車輛發生事故時，我

從民生西路直行往西，行經肇事地點，系爭車輛要轉進巷子時，可能有看到行人所以倒車，然後就撞到，我有下車察看，雙方都沒有狀況，我提議自己解決息事寧人不報警，並給對方3,000元，也有留電話，但對方2年內都沒有通知，跟交通隊所述也不一樣，也沒有監視器可以調閱。警方照片是我們移到雙連站所拍，且應為對方所拍攝的照片，現場圖亦未經被告確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駕駛車輛沿臺北市民生西路第2車道東往西行經肇事地點，向左變換車道之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同向同車道之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，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被告

雖辯稱系爭車輛可能看到行人在倒車，惟未能舉證證明，其所辯，尚屬無據。

㈡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修繕費用31,073元，其中工資12,558元、零件18,515元，有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。就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2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1年2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0,964元，加計工資後共計23,522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,5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